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百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90元，加計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2日之利息，共計388,40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件：

序號▼	類型▼	計算本金▼	計息起算▼	計息末▼	年利率(%)▼	按月給付▼	基數▼	應付金額▼
1.1	本金	113,690.00					1.0000	113,690.00
1.2	利息	113,690.00	99/4/21	104/8/31	19.95000%		5.3634	121,647.83
1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1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1	本金							
2.2	利息	113,690.00	104/9/1	113/8/22	15.00000%		8.9754	153,062.15
2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1	本金							
3.2	利息							
3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1	本金							
4.2	利息							
4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合計								388,399.99